

股票代碼：6185



#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沛陂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路23巷8弄9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一)	5
四、選舉事項	7
五、討論事項(二)	9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2
三、轉投資大陸執行情形	13
四、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	14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15
六、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9
七、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7
八、盈餘分配表	35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6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40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59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62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68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7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72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6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0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4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100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2

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沛陂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路23巷8弄9號）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轉投資大陸執行報告。
- （四）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一)

- （一）修改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六）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八、選舉事項：改選董事。

九、討論事項(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1. 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2. 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 三、一〇八年度轉投資大陸執行報告。

說明：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 四、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 五、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8 頁附件五。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榕枝會計師及林月霞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第 19~26 頁附件六及第 27~34 頁附件七。
3.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八。
3. 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等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4.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之；另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授權董事長分配予特定人。
5.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9 附件九。

3. 提請 核議。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58 頁附件十。

3. 提請 核議。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61 附件十一。

3. 提請 核議。

決 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2~67 頁附件十二。
3. 提請 核議。

決 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69 頁附件十三。
3. 本辦法通過修改案後，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4. 提請 核議。

決 議：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0~71 頁附件十四。
3. 提請 核議。

決 議：



##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2. 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止，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當選日起卸任。
3.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應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席次	名稱	姓名	學歷	現職	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春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文鏗	三重商工	幃翔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幃翔精密(股)公司協理	20,455,644
2	董事	冠筑投資(股)公司	-	幃翔精密(股)公司董事	-	9,298,069
3	董事	郭昭正	三重商工	1. 幃翔精密(股)公司總經理 2. 昇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 六舜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4. SYT HOLDING LIMITED 董事 5. 凌捷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658,597

席次	名稱	姓名	學歷	現職	經歷	持有股數
4	董事	吳建東	國立政治大學	1. 永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會計師 2. 佳和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3. 僑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4. 慶豐富實業(股)公司董事 5. 證券分析師	1.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領組查帳員 2. 台育証券(股)公司承銷部副總經理	149
5	獨立董事	陳文郁	淡江大學	幃翔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1. 正絳絲織廠(股)公司董事長 2. 大道國際(股)公司常務董事	42,110
6	獨立董事	謝芳菊	中國文化大學	1. 川芳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2. 志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川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4. 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 5. 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	0
7	獨立董事	呂福氣	光榮國中	和東機械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	0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會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郭昭正	昇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六舜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SYT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凌捷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吳建東	佳和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僑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慶豐富實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謝芳菊	川芳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志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川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呂福氣	和東機械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3. 提請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自 107 年下半年以來，受中美貿易戰擴大影響，全球經濟需求疲弱，使得各主要國家出口表現多呈頹勢，但貿易戰帶來的訂單及生產基地移轉，讓台灣整體經濟在 108 年第 2 季以後逐季走揚。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近期中美雙方達成初步貿易協議，使得中美貿易緊張情勢獲得緩解 109 年全球經貿成長將優於 108 年表現。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加上受中美貿易衝擊的台商加速回台或增加在台投資，將使得台灣整體就業環境更加穩定，均有助於帶動內需，預期 109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108 年為高。根據台經院於 108 年 11 月公布的最新預測，109 年 GDP 成長率為 2.45%，較 108 年修正後 2.40% 增加 0.05 個百分點。唯目前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109 年全球成長率勢必會再做修正。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001,580 仟元，較 107 年度之 1,181,376 仟元減少 15.22%；108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316,995 仟元，較 107 年度之 393,576 仟元減少 19.46%；108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57,569 仟元，較 107 年度之 107,192 仟元減少 46.29%，108 年每股盈餘為 0.42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無。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合併 財務 收支	營業利益	153,253	67,8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426	27,350
	稅前淨利	215,679	95,187
	本期淨利	107,192	57,569
合併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3.71	1.98
	權益報酬率	4.74	2.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93	6.35
	純益率	9.07	5.74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83	0.42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研發各式板對板連接器與 USB 等數位與網路用連接器產品。109 年產品發展重點為客製化規格連接器開發，鎖定產業包括：工業用相關的週邊設備、電源供應器，以及網通設備等電子產品相關連接器。

##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 109 年將以更積極的態度落實「研究發展，創新技術」、「全員品管，精益求精」、「提高效能，降低成本」之經營理念，符合 ISO 之品管要求；提升更高水準之全面品質經營，加強內部經營管理，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 108 年度實際數、近期接單情形與產業資訊判斷，預計 109 年度之合併銷售數量約與 108 年相當。

###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掌握市場，快速導入產品。
2. 實施成本降低計劃及提升產銷機能及時效性。
3. 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產品利潤。
4. 改善產品製程，提供及時服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本公司發展策略上，將目標鎖定在重點產業客戶，以提高附加價值為方針，鎖定利基型產品為指導原則；因應物聯網時代來臨，資訊傳輸流量大增，帶動對「高頻高速」的需求，本公司將著重對此類產品之開發。

展望 109 年，由於中美貿易摩擦，冠狀病毒肆虐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使得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將有所趨緩，據 IHS Markit 12 月預測，10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 2.53%，低於 108 年之 2.62%，商品出口成長將由 107 年之 9.54% 轉為負成長 2.24%，減降 11.78 個百分點；109 年約為 1.65%。其中，已開發國家的成長走勢持續下行；開發中國家走勢成長較為明顯；新興市場國家之經濟成長率預估值為 4.22%，較 108 年增加 0.09 個百分點，全球經濟成長將因貿易逆風而侵蝕成長動能。

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誠信與專業之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下，仍能不斷自我要求，致力提昇產品品質，竭力創造輝煌佳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深淮



汪立全



富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四)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

一、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比率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金額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業經 109 年 3 月 10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金額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108 年度稅前獲利	74,512,894	
減：分派項目		
員工酬勞－股票	-	
員工酬勞－現金	(1,117,693)	(註一)
董監事酬勞－現金	(1,490,258)	(註二)
108 年度稅前淨利	71,904,943	

註一：經 108 年 2 月 19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比率為 1.5%。

員工酬勞(現金) = 74,512,894 元 x 1.5% = 1,117,693 元。

註二：經 108 年 2 月 19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比率為 2%。

董監事酬勞 = 74,512,894 元 x 2% = 1,490,258 元。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與認列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情形	分派項目	員工酬勞-股票	員工酬勞-現金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		-	1,117,693	1,490,258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	1,117,693	1,490,258
差 異 數		-	-	-
原因及處理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件五)

## 緯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統一對財務單位之文字敘述。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修訂。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各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酌作文字修正，加上延後開會之時間限制。
第十一條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議案討論進行中，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終止議案討論。</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條文內容酌作明確敘述。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p>	酌作文字修正。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u>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u>，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刪除監察人字樣，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修訂。</p>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八條	(刪除)	<p>常務董事會</p> <p>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p>	無設置此單位。
第二十条	<p>沿革</p> <p>本規範訂定於 2006/11/28。</p> <p>第一次修正於 2007/04/26。</p> <p>第二次修正於 2008/03/18。</p> <p>第三次修正於 2011/03/23。</p> <p>第四次修正於 2012/12/25。</p> <p>第五次修正於 2013/10/29。</p> <p>第六次修正於 2017/11/07。</p> <p>第七次修正於 2019/05/07。</p> <p>第八次修正於 2020/03/10。</p> <p>第九次修正於 2020/05/05。</p>	<p>沿革</p> <p>本規範訂定於 2006/11/28。</p> <p>第一次修正於 2007/04/26。</p> <p>第二次修正於 2008/03/18。</p> <p>第三次修正於 2011/03/23。</p> <p>第四次修正於 2012/12/25。</p> <p>第五次修正於 2013/10/29。</p> <p>第六次修正於 2017/11/07。</p> <p>第七次修正於 2019/05/07。</p>	修訂沿革。

(附件六)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KF Taiwan

**PK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advisers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重大期後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各子公司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民國 109 年 1 月農曆春節假期後之復工日期延後，並有部份訂單延後出貨之情形。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售收入截止**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

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型態主要為工廠直接出貨及客提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客提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客提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客提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台北市 114 內湖區行善路 118 號 4 樓  
4F, No. 118, Xingshan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http://www.pkf.com.tw>  
Tel 電話: (02) 8792-2628 Fax 傳真: (02) 8791-0859

The PK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is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因客提倉位於中國大陸多個地區，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由於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客提倉銷貨交易金額佔整體營收比例甚高，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客提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銷貨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暨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包括資訊產業、通訊產業、消費性電子產業及車用視聽設備用連接器等相關產品。於採客提倉銷售模式方面，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客戶的生產計劃自動進行補貨，惟一旦客戶生產計劃調整則可能造成存貨庫存積壓及產品氧化，須返回重工或報廢致庫存成本增高。

因採客提倉銷售模式比例甚高，各客戶提供生產計劃與最終需求亦有所不同，故此等存貨客提倉模式通常涉及許多不確定因素，易造成存貨呆滯之情形，且存貨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當局所提供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

2.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與相關佐證文件核對。

5. 抽核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銷售或採購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昇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SYT HOLDING LIMITE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23,116 仟元，占資產總額 0.81%；民國 108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失之份額為 6,735 仟元，占綜合損失總額之 53.7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榕 枝

會計師



林 月 霞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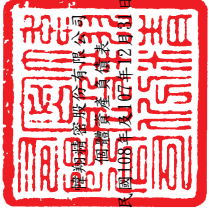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

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6182 號函及(90)台

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139,929	4.92	\$ 242,799	8.7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二)	117,975	4.15	11,352	0.4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三)	1,302	0.05	3,171	0.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三)	263,379	9.25	312,480	11.2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0,704	0.38	18,083	0.65
1300	存貨淨額	四及六(四)	10,995	0.39	11,709	0.42
1410	預付款項		4,802	0.17	9,993	0.3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五)及八	312	0.01	710	0.0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4	-	164	0.01
	流動資產合計		549,822	19.32	610,461	21.9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六)	-	-	23,715	0.8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七)	2,221,698	78.07	2,087,092	75.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及八	22,679	0.80	23,213	0.8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九)及八	24,755	0.87	24,997	0.90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及六(十)	111	-	195	0.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十三)	26,478	0.93	6,845	0.25
1920	存出保證金		213	0.01	213	0.0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95,934	80.68	2,166,270	78.02
1XXX	資產總計		\$ 2,845,756	100.00	\$ 2,776,731	100.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286	0.05	\$ 1,136	0.04
	應付帳款		431	0.02	688	0.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1,503	6.73	247,983	8.94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十一)	17,309	0.61	28,127	1.01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十三)	4,939	0.17	9,810	0.3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2	0.03	431	0.02
	流動負債合計		216,470	7.61	288,175	10.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及六(十三)	232,790	8.18	236,775	8.53
	存入保證金		180	0.0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2,970	8.19	236,775	8.53
	負債合計		449,440	15.80	524,950	18.91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1,498,675	52.66	1,273,211	45.85
	資本公積		15,002	0.53	-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529	1.18	33,529	1.21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63	0.02	663	0.02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060	0.21	-	-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406,159	14.27	395,440	14.24
	保留盈餘		26,917	0.95	-	-
	法定盈餘公積		506,329	17.79	575,855	20.74
	特別盈餘公積		(97,018)	(3.41)	(26,917)	(0.97)
	未分配盈餘		2,396,316	84.20	2,251,781	81.09
	其他權益		2,845,756	100.00	2,776,731	100.00
	權益合計		2,845,756	100.00	2,776,731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45,756	100.00	\$ 2,776,731	100.00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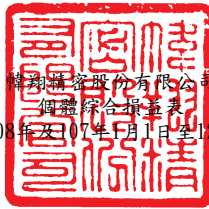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會計科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及六(十八)	\$ 850,399	100.00	\$ 1,050,786	100.00
5110	銷貨成本	七	696,052	81.85	836,635	79.62
5900	銷貨毛利		154,347	18.15	214,151	20.3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7	0.02	-	-
5950	銷貨毛利淨額		154,524	18.17	214,151	20.38
6000	營業費用		71,311	8.39	85,800	8.16
6100	推銷費用		23,130	2.72	36,137	3.44
6200	管理費用		48,692	5.73	47,771	4.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0	0.07	841	0.0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1)	(0.13)	1,051	0.10
6900	營業利益		83,213	9.78	128,351	12.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十九)及七	11,712	1.38	13,344	1.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二十)及七	(3,239)	(0.38)	3,642	0.34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二十一)	-	-	(129)	(0.0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七)	(19,781)	(2.32)	34,870	3.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08)	(1.32)	51,727	4.92
7900	稅前淨利		71,905	8.46	180,078	17.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十三)	(14,336)	(1.69)	(72,886)	(6.94)
8200	本期淨利		57,569	6.77	107,192	10.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及六(六)	4,823	0.57	(11,555)	(1.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合計		-	-	-	-
			4,823	0.57	(11,555)	(1.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655)	(11.01)	(29,758)	(2.8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四及六(十三)	18,731	2.20	5,887	0.56
			(74,924)	(8.81)	(23,871)	(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101)	(8.24)	(35,426)	(3.3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32)	(1.47)	\$ 71,766	6.8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十六)	\$ 0.42		\$ 0.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十六)	\$ 0.42		\$ 0.82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合計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36,127	\$ -	\$ -	\$ -	\$ -	\$ 376,984	\$ -	\$ 608,027	\$ 1,777	\$ 9,437	\$ 11,214	\$ 2,265,88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8,456	-	(18,456)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淨值之變動數	-	-	-	-	-	(86,529)	-	(86,529)	-	-	-	(86,5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7,084)	-	(37,08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084	-	-	-	-	-	-	107,192	-	-	-	107,192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普通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民國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23,871)	(11,555)	(35,426)	(35,426)
民國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107,192	(23,871)	(11,555)	(35,426)	(35,426)
民國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7,192	(23,871)	(11,555)	(35,426)	(35,4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2,705	-	(2,705)	(2,70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663	-	-	-	-	-	-	-	66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73,211	-	33,529	-	663	393,440	-	575,855	(22,094)	(4,823)	(26,917)	2,251,781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719	-	(10,71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6,917	(26,917)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63,661)	-	-	-	(63,661)
普通股票股利	25,464	-	-	-	-	-	-	(25,464)	-	-	-	-
民國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57,569	-	-	-	57,569
民國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74,924)	4,823	(70,101)	(70,101)
民國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7,569	(74,924)	4,823	(70,101)	(12,5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384)	-	-	-	(384)
現金增資	200,000	15,002	-	-	-	-	-	-	-	-	-	215,0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6,060	-	-	-	-	-	-	6,06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8,675	\$ 15,002	\$ 33,529	\$ 663	\$ 6,060	\$ 406,159	\$ 26,917	\$ 506,329	\$ (97,018)	\$ -	\$ (97,018)	\$ 2,396,316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905	\$ 180,0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76	801
攤銷費用	84	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81)	1,0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9,781	(34,870)
利息費用	-	129
利息收入	(3,461)	(2,723)
股利收入	-	(1,7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06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097
已實現銷貨利益	(3,065)	(6,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869	2,241
應收帳款減少	50,182	34,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379	(2,260)
存貨減少	714	11,194
預付款項減少	5,191	7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98	(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	191
應付票據增加	150	48
應付帳款減少	(257)	(43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6,480)	(25,839)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818)	(4,1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1	(4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848	158,303
收取之利息	3,251	3,135
收取之股利	-	1,750
支付之利息	-	(129)
支付之所得稅	(24,094)	(46,1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005	116,8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5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623)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7,1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0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4,977)	(401,6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3)
取得無形資產	-	(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396)	(167,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20)
發放現金股利	(63,661)	(86,529)
現金增資	215,0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1,521	(86,9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2,870)	(137,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799	380,2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929	\$ 242,799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KF Taiwan

**PK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advisers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樟翔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樟翔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樟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重大期後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樟翔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公司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民國 109 年 1 月農曆春節假期後之復工日期延後，並有部份訂單延後出貨之情形。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樟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銷售收入截止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

樟翔集團銷貨型態主要為工廠直接出貨及客提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客提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樟翔集團主要依客提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客提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台北市 114 內湖區行善路 118 號 4 樓  
4F, No. 118, Xingshan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http://www.pkf.com.tw>  
Tel 電話: (02) 8792-2628 Fax 傳真: (02) 8791-0859

The PK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is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因客提倉位於中國大陸多個地區，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由於幃翔集團客提倉銷貨交易金額佔整體營收比例甚高，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客提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銷貨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暨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幃翔集團產品包括資訊產業、通訊產業、消費性電子產業及車用視聽設備用連接器等相關產品。於採客提倉銷售模式方面，幃翔集團根據客戶的生產計劃自動進行補貨，惟一旦客戶生產計劃調整則可能造成存貨庫存積壓及產品氧化，須返回重工或報廢致庫存成本增高。

因採客提倉銷售模式比例甚高，各客戶提供生產計劃與最終需求亦有所不同，故此等存貨客提倉模式通常涉及許多不確定因素，易造成存貨呆滯之情形，且存貨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當局所提供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

2.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與相關佐證文件核對。

5. 抽核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銷售或採購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昇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SYT HOLDING LIMITE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23,11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0.74%；民國 108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失之份額為 6,735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失總額之 53.74%。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樟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樟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樟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樟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幃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幃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幃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榕 枝 會計師

張榕枝



林 月 霞 會計師

林月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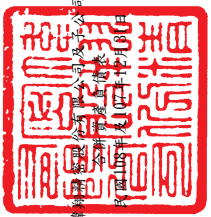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

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6182 號函及(90)台

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0 日





神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8.12.31		107.12.31		附註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8,248	26.40	\$ 1,224,381	42.35			\$ 1,286	0.04	\$ 1,136	0.0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5,693	15.48	11,352	0.39			61,070	1.95	75,593	2.6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02	0.04	3,171	0.11			158,854	5.06	100,421	3.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43,886	10.96	372,916	12.89			43,941	1.40	45,408	1.5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233	1.41	14,139	0.49			33,243	1.06	-	-
1410	存貨淨額	96,377	3.07	96,003	3.32			4,950	0.16	8,978	0.31
1476	預付款項	112,296	3.58	80,108	2.77			303,344	9.67	231,536	8.0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2	0.01	13,689	0.47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4,777	0.15	36,695	1.27						
	流動資產合計	1,917,124	61.10	1,852,454	64.06						
25XX	非流動資產										
2556	除役、複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5,157	0.16	5,370	0.19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232,790	7.42	236,775	8.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170	0.55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0	0.01	373	0.0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2,691	5.82	166,271	5.75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7,988	13.96	408,789	14.14
2XXY	負債合計							741,332	23.63	640,325	22.1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715	0.82					1,273,211	44.03
3200	資本公積			183,488	6.34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9,906	1.03			15,002	0.48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00,725	24.23			33,529	1.07	33,529	1.16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63	0.02	663	0.02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4,997	0.86			6,060	0.19		
3300	保留盈餘			3,277	0.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41	0.31			406,159	12.94	385,440	13.6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60	0.49			26,917	0.86		
3350	未分配盈餘			6,028	0.21			506,329	16.14	575,855	19.91
	其他權益			44,415	1.54			(97,018)	(3.09)	(26,917)	(0.93)
3400	權益合計	1,220,524	38.90	1,039,652	35.94			2,396,316	76.37	2,251,781	77.86
3XXY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37,648	100.00	\$ 2,892,106	100.00			\$ 3,137,648	100.00	\$ 2,892,106	100.00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韓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六(十九)及七	\$ 1,001,580	100.00	\$ 1,181,376	100.00
5110	銷貨成本		684,585	68.35	787,800	66.68
5900	銷貨毛利		316,995	31.65	393,576	33.32
6000	營業費用		249,158	24.87	240,323	20.35
6100	推銷費用		41,775	4.17	59,045	5.00
6200	管理費用		137,151	13.69	112,503	9.5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097	7.10	67,649	5.7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65)	(0.09)	1,126	0.10
6900	營業利益		67,837	6.78	153,253	12.9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二十)	29,381	2.93	31,934	2.7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二十一)	7,466	0.75	33,492	2.83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二十二)	(2,981)	(0.30)	(129)	(0.0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七)	(6,516)	(0.65)	(2,871)	(0.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350	2.73	62,426	5.28
7900	稅前淨利		95,187	9.51	215,679	18.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十四)	(37,618)	(3.76)	(108,487)	(9.18)
8200	本期淨利		57,569	5.75	107,192	9.0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23	0.48	(11,555)	(0.9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合計		4,823	0.48	(11,555)	(0.9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655)	(9.35)	(29,758)	(2.5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四)	18,731	1.87	5,887	0.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4,924)	(7.48)	(23,871)	(2.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101)	(7.00)	(35,426)	(3.0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32)	(1.25)	\$ 71,766	6.0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十七)	\$ 0.42		\$ 0.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十七)	\$ 0.42		\$ 0.82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特種查帳會計師及會計師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合計	
	股 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 1,236,127	\$ -	\$ -	\$ 33,529	\$ -	\$ -	\$ 376,984	\$ -	\$ 608,027	\$ 1,777	\$ 9,437	\$ 11,214	\$ 2,265,881
-	-	-	-	-	-	18,456	-	(18,456)	-	-	-	(86,529)
37,084	-	-	-	-	-	(37,084)	-	(86,529)	-	-	-	-
-	-	-	-	-	-	-	-	107,192	-	-	-	-
-	-	-	-	-	-	-	-	-	(23,871)	(11,555)	(35,426)	107,192
-	-	-	-	-	-	-	-	107,192	(23,871)	(11,555)	(35,426)	(35,426)
-	-	-	-	-	-	-	-	2,705	-	(2,705)	(2,705)	-
-	-	-	-	663	-	-	-	-	-	-	-	663
1,273,211	-	-	33,529	663	-	395,440	-	575,855	(22,094)	(4,823)	(26,917)	2,251,781
-	-	-	-	-	-	10,719	26,917	(10,719)	-	-	-	-
-	-	-	-	-	-	-	-	(26,917)	-	-	-	-
25,464	-	-	-	-	-	-	-	(63,661)	-	-	-	(63,661)
-	-	-	-	-	-	-	-	(23,464)	-	-	-	-
-	-	-	-	-	-	-	-	57,569	-	-	-	57,569
-	-	-	-	-	-	-	-	-	(74,924)	4,823	(70,101)	(70,101)
-	-	-	-	-	-	-	-	57,569	(74,924)	4,823	(70,101)	(12,532)
-	-	-	-	-	-	-	-	(334)	-	-	-	(334)
200,000	15,002	-	-	-	-	-	-	-	-	-	-	215,002
-	-	-	-	-	6,060	-	-	-	-	-	-	6,060
\$ 1,498,675	\$ 15,002	\$ -	\$ 33,529	\$ 663	\$ 6,060	\$ 406,159	\$ 26,917	\$ 506,329	\$ (97,018)	\$ -	\$ (97,018)	\$ 2,396,316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韓翔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187	\$ 215,6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3,427	35,462
攤銷費用	803	7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65)	1,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47
利息費用	2,981	129
利息收入	(23,093)	(26,111)
股利收入	-	(1,7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516	2,8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58)	2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0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09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0
其他項目	-	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869	2,241
應收帳款減少	29,848	29,201
存貨增加	(4,062)	(1,759)
預付款項增加	(32,188)	(44,8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24)	2,70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377	(12,981)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79	20
應付票據增加	150	48
應付帳款減少	(14,523)	(20,99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433	(7,73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028)	(5,03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16,207	24,8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396	202,613
收取之利息	65,515	33,400
收取之股利	-	1,750
支付之利息	-	(129)
支付之所得稅	(73,245)	(92,3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3,666	145,2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04	(2,45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853)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9,0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1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442)	(564,4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1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7	-
無形資產增加	(692)	(1,31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56)	(14,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2,190)	(146,2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15,00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3)	(426)
發放現金股利	(63,661)	(86,52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39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751	(86,9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360)	(14,8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6,133)	(102,7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4,381	1,327,1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8,248	\$ 1,224,381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純益	57,569,094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5,756,909)	(註一)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0,100,424)	(註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	(18,288,239)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49,093,965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34,584)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底可供分配餘額	430,471,14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5元/股)	(74,933,766)	(註三)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5,537,376	
附註：		

註一：57,569,094 元 \* 10 % = 5,756,909 元。

註二：108 年底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致股東權益-其他權益產生負餘額新台幣 97,017,616 元，須提列等額特別盈餘公積，扣除期初餘額新台幣 26,917,192 元，故再補提新台幣 70,100,424 元。

註三：本公司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九)

###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Plastron Precision Co., Ltd.</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lastron Precision Co. Ltd.)。	修訂條文字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塑膠原料及塑膠製品(汽車零件、電子零件、電腦零件玩具等)之射出成型及製造加工買賣業務(電動玩具、玩具手槍除外)。 二、各類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三、電子零件、電腦、電腦零 <u>組</u> 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四、鋅、鋁製品、橡膠製品及小五金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五、一般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六、代理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及投標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塑膠原料及塑膠製品(汽車零件、電子零件、電腦零件、 <u>玩具</u> 等)之射出成型及製造加工買賣業務(電動玩具、玩具手槍除外)。 二、各類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三、電子零件、電腦、電腦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四、鋅、鋁製品、橡膠製品及小五金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五、一般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六、代理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及投標業務。	修訂條文字內容。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 <u>陸仟萬元</u>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u>陸佰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 <u>參仟萬元</u>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u>參佰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為延攬業界優秀人才，提高員工認股權。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且為公開發行</u> 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u> 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刪除董事簽章內容。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十一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九人</u> ，監察人 <u>二至四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由董事依法互選出常務董事三席，由常務董事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且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依目前組織運作情況調整內容。
第十四條之一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五條之二	除證券交易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董事會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除證券交易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依據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刪除有關國外之董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事委託代理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九條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及員工酬勞授予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及承購方式，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刪除。	依據公司法第167條之1及267條規定，增加從屬公司員工條件。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二百四十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如以現金方式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之分配，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公司得視需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剩餘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據公司法240條規定，修訂已現金分派盈餘時，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修訂沿革。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附件十)

韋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定本程序。 <u>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當地政府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u>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定本程序。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第4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 二、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 三、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轉投資事業持有之股份，屬擔任各該事業董事或設立時參與投資者，不計入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之限額計算。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 二、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 三、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轉投資事業持有之股份，屬擔任各該事業董事、 <u>監察人或</u> 設立時參與投資者，不計入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之限額計算。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及價格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後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及價格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後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統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佰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未達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並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二)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li> <li>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li> <li>3. 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li> <li>4. 資產取得後，應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其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佰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未達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後，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li> <li>2.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值未達新台幣貳佰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未達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後，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li> </ol> <p>(二)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li> <li>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li> <li>3. 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li> <li>4. 資產取得後，應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li> </ol>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三、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財務報表歸類為流動資產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核准;非屬流動資產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核准,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並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p> <p>(三)交易流程</p> <p>1. 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2. 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應由會計單位列冊登記後,由財務單位存放保管箱。</p> <p>3. 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財務報表歸類為流動資產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核准;非屬流動資產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核准,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後,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達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p> <p>(三)交易流程</p> <p>1. 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2. 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應由會計單位列冊登記後,由財務單位存放保管箱。</p> <p>3. 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p>	酌作文字修正。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p> <p>三、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p> <p>三、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p>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量實質關係。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量實質關係。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p>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u>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四、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六、<u>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四、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六、<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三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p>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七、依本項規定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八、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九、第七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十、評估程序一</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目規定評</p>	<p>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七、<u>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三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八、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九、第七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十、評估程序一</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目規定評</p>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目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十一、評估程序二</p> <p>(一)本公司依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li> </ol> </li> </ol>	<p>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目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十一、評估程序二</p> <p>(一)本公司依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li> </ol> </li> </ol>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二)前目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十二、評估程序三</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p>	<p>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二)前目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十二、評估程序三</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p>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上述 1. 及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若依前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目規定辦理。</p>	<p>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 應將上述 1. 及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若依前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目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承做第三條第一款定義下所含之所有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二)經營(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得在以避險性或非交易性為目的之原則下進行。</p> <p>(三)權責劃分:董事長負責交易執行之核准;財務主管或經指定之財務交易人員應負責交易之締結;經董事長指定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記錄工作;出納人員負責清算交割工作;董事長室人員負責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承做第三條第一款定義下所含之所有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二)經營(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得在以避險性或非交易性為目的之原則下進行。</p> <p>(三)權責劃分:董事長負責交易執行之核准;財務主管或經指定之財務交易人員應負責交易之締結;經董事長指定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記錄工作;出納人員負責清算交割工作;董事長室人員負責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酌作文字修正。</p>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四)績效評估要領:所持有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契約總額:本公司衍生性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業務需要範圍,並得以全額操作避險。</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信用良好且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應維持足夠之流動資產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li> <li>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 2. 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li> </ol>	<p>(四)績效評估要領:所持有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契約總額:本公司衍生性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業務需要範圍,並得以全額操作避險。</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信用良好且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應維持足夠之流動資產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li> <li>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 2. 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li> </ol>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六)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一款第四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六)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一款第四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八、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七款</p>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四、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五、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p>	<p>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四、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五、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p>	調整引用之條款。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六、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八、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p>	<p>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六、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八、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p>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p>	<p>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p>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辦理。	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li> </ol>	<p>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li> </ol>	<p>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刪除第三項，後續項次變更。</p>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需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款交易金額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三、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十六條	<p>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規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者，須依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免予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之4規定修正。</p>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u>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u>，準用第十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u>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二條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第十八條	<p>其他事項</p> <p>一、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p> <p>二、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p> <p>四、依前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p>	<p>其他事項</p> <p>一、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p> <p>二、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法，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四、依前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會議事</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事錄載明。</p> <p>五、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錄載明。</p> <p><u>五、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二條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u></p> <p>六、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第十九條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p>	修訂沿革。

(附件十一)

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紀錄，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對象。</p> <p>(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三)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七)整體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三、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據公司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p> <p>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u>境外公司(含陸、港、澳)</u>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四、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予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紀錄，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對象。</p> <p>(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三)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七)整體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三、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據公司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u>國外公司</u>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四、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第三項內容拆分二款，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第九條	<p>內部控制</p> <p>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風險評估結果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作業程序時，應視情況予以處罰。</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除不得再為他人背書保證外，應按月提供管理報表予本公司，本公司應持續定期評估，並按評估結果提列適足之損失。</p>	<p>內部控制</p> <p>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風險評估結果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作業程序時，應視情況予以處罰。</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除不得再為他人背書保證外，應按月提供管理報表予本公司，本公司應持續定期評估，並按評估結果提列適足之損失。</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p>	<p>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董事會討論此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二項</u>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四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	修訂沿革。

(附件十二)

韋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二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u>財務單位</u>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行。</p> <p>二、貸款核定</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u>財務單位</u>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規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三款之評估結果，依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於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u>財務單位</u>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二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u>財務部門</u>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行。</p> <p>二、貸款核定</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u>財務部門</u>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規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三款之評估結果，依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於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u>財務部門</u>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p>	完善作業流程，酌作文字修正。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細調查及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四、保全</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權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以參酌<u>財務單位</u>之調查意見辦理,但融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p> <p>五、簽約</p> <p>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u>財務單位</u>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署手續。</p> <p>六、撥款</p> <p>貸款條件經核准,並與融資對象簽妥合約後,如有擔保品或信用保證時,應辦妥擔保品質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u>並經法院公證後</u>,方可撥款,但融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p> <p>七、登帳</p> <p>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他人手續時,如有擔保品或保證人時,應由會計單位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登載</p>	<p>細調查及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四、保全</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權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以參酌<u>財務部門</u>之調查意見辦理,但融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p> <p>五、簽約</p> <p>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u>財務部門</u>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署手續。</p> <p>六、撥款</p> <p>貸款條件經核准,並與融資對象簽妥合約後,如有擔保品或信用保證時,應辦妥擔保品質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後,方可撥款。</p> <p>七、登帳</p> <p>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他人手續時,如有擔保品或保證人時,應由會計單位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登載</p>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於必要之帳簿。</p> <p>八、會計處理與揭露</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於必要之帳簿。</p> <p>八、會計處理與揭露</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七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u>財務單位及相關單位</u>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與應付未付之利息，連</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u>財務部門及相關部門</u>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與應付未付之利息，連</p>	酌作文字修正。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或借款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或借款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第九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視情況予以處罰。</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本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視情況予以處罰。</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本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u>無</u>資金貸與他人之規劃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評估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u>不擬</u>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評估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符合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份百分之百之<u>境外公司(含陸、港、澳)</u>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境外公司(含陸、港、澳)</u>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但短期資金融通之總貸與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九十為限，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u>到期得展延二次</u>。</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於董事會決議授權<u>子公司</u>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五、前款所稱一定額度，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境外公司(含陸、港、澳)</u>間之資金貸與除外。</p>	<p>份百分之百之<u>國外公司</u>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國外公司</u>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但短期資金融通之總貸與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九十為限，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於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u>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u>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五、前款所稱一定額度，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國外公司</u>間之資金貸與除外。</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董事會討論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四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	修訂沿革。

## (附件十三)

**緯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採用記名投票。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用記名投票法，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u></p> <p>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u>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u>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p> <p><u>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第十條	<p>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p>
第十三條	<p>施行及修訂日期  <u>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通過</u>  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制訂日期：2001/06/28  第一次修訂日期：2002/05/24  第二次修訂日期：2007/06/27  第三次修訂日期：2017/06/20  第四次修訂日期：2020/06/16</p>	<p>施行及修訂日期  <u>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u>  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制訂日期：2001/06/28  第一次修訂日期：2002/05/24  第二次修訂日期：2007/06/27  第三次修訂日期：2017/06/20</p>	<p>酌作文字修訂，修訂沿革。</p>

(附件十四)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在該次股東會開會五日前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完善作業流程，修訂文字。
第四條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明確規範適合本公司時間。
第五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如召集權人缺席者，得於股東會由股東推選主席擔任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之；其未設常務董事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如召集權人缺席者得於股東會由股東推選主席擔任之。</p>	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修訂。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



	<p>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第十六條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修訂。</p>
第十九條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修訂。</p>
第二十條	<p>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二十一條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p> <p>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修訂沿革。</p>

(附錄一)

#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lastron Precision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塑膠原料及塑膠製品（汽車零件、電子零件、電腦零件、玩具等）之射出成型及製造加工買賣業務（電動玩具、玩具手槍除外）。  
二、各類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三、電子零件、電腦、電腦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四、鋅、鋁製品、橡膠製品及小五金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五、一般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六、代理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及投標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發行之。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由董事依法互選出常務董事三席，由常務董事依

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且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除證券交易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之分配，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

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公司得視需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剩餘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派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50%分配之，其中股票股利在0%至50%間，現金股利在50%至100%間。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二)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定本程序。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

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五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

二、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

三、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轉投資事業持有之股份，屬擔任各該事業董事、監察人或設立時參與投資者，不計入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之限額計算。

####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及價格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後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 二、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其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佰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未達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後，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2.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值未達新台幣貳佰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未達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後，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 (二)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交易流程

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3. 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4. 資產取得後，應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 三、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



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七條

###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財務報表歸類為流動資產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核准；非屬流動資產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核准，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後，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達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

##### (三)交易流程

- 1. 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2. 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應由會計單位列冊登記後，由財務單位存放保管箱。
- 3. 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

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三、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 一、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並做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核決。

### 二、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應依第六條第三款辦理。

### 三、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

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量實質關係。
-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四、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六、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三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七、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三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八、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九、第七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十、評估程序一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目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十一、評估程序二

(一)本公司依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目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十二、評估程序三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應將上述 1. 及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若依前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目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承做第三條第一款定義下所含之所有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經營(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得在以避險性或非交易性為目的之原則下進行。

(三)權責劃分：董事長負責交易執行之核准；財務主管或經指定之財務交易人員應負責交易之締結；經董事長指定人員負責交易之確

認；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記錄工作；出納人員負責清算交割工作；董事長室人員負責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四)績效評估要領：所持有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契約總額：本公司衍生性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業務需要範圍，並得以全額操作避險。
-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信用良好且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應維持足夠之流動資產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 2. 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

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一款第四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八、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七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十四條

#####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四、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五、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六、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 八、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



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 資訊公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款交易金額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六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二條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

#### 第十八條

其他事項

一、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二、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法，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依前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二條第

八款及第九款規定。

六、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

(附錄三)

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

第一條之一：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第四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五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有業務往來之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皆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第六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紀錄，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對象。
  - (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七)整體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三、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據公司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之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前款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風險評估結果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視情況予以處罰。
-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除不得再為他人背書保證外，應按月提供管理報表予本公司，本公司應持續定期評估，並按評估結果提列適足之損失。

####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評估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董事會討論此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四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

(附錄四)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一條之一：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除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外，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有業務往來之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總貸與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五年為限；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一年為限。

二、辦理融資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借款利率訂定之。如有第八



條第三款之情事，除得處分其擔保品及追償其債務外，並得按借款餘額加收百分之十違約賠償金。

##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二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二、貸款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規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三款之評估結果，依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於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財務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調查及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四、保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權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以參酌財務部門之調查意見辦理，但融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

### 五、簽約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署手續。

### 六、撥款

貸款條件經核准，並與融資對象簽妥合約後，如有擔保品或信用保證時，應辦妥擔保品質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後，方可撥款。

### 七、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他人手續時，如有擔保品或保證人時，應由會計單位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 八、會計處理與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及相關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與應付未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或借款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視情況予以處罰。
-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本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

司，自行評估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但短期資金融通之總貸與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九十為限，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於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前款所稱一定額度，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外。

第十一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董事會討論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四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

(附錄五)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用記名投票法，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之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施行及修訂日期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制訂日期：2001/06/28

第一次修訂日期：2002/05/24

第二次修訂日期：2007/06/27

第三次修訂日期：2017/06/20

(附錄六)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之；其未設常務董事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如召集權人缺席者得於股東會由股東推選主席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

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方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 (附錄七)

緯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 109 年 4 月 18 日發行總股數為 149,867,531 股，且已選任二席獨立董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992,051 股，截至 109 年 4 月 18 日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 13,557,581 股；本公司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99,205 股，截至 109 年 4 月 18 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3,474,242 股，故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請參閱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109 年 4 月 18 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冠筑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鏗	106/06/20	7,960,717	6.70%	9,298,069	6.20%
董 事	郭昭正	106/06/20	-	-	658,597	0.44%
董 事	冠筑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俊雄	106/06/20	7,960,717	6.70%	9,298,069	6.20%
董 事	邱錫欽	106/06/20	1,772,430	1.49%	2,111,058	1.41%
董 事	游銘鐘	106/06/20	1,213,604	1.02%	1,489,857	0.99%
非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13,557,581	9.04%
獨立董事	陳文郁	106/06/20	34,551	0.03%	42,110	0.03%
獨立董事	謝芳菊	106/06/20	-	-	0	0%
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42,110	0.03%
監 察 人	楊深淮	106/06/20	954,656	0.80%	1,163,557	0.78%
監 察 人	汪立全	106/06/20	29,760	0.02%	99,867	0.07%
監 察 人	富蔚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06/06/20	1,813,896	1.53%	2,210,818	1.48%
監察人持股合計					3,474,242	2.3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合計					17,073,933	11.40%



